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厅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下沉督导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下沉督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

**河南省民政厅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下沉督导方案**

为推动民政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按照我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机制》要求，制定下沉督导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通过下沉督导压实基层工作责任，推动各地在问题排查、集中整改、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二、督导时间

2024年6月

三、督导内容

(一)各级民政部门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及推动情况；

(二)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排查、整改和建章立制情况；

(三)各地婚姻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排查、整改和建章立制情况；

(四)线索收集、研判及移交、处理情况；

(五)省厅交办和挂牌督办问题重点整改情况。

各组同时对近3年中央预算内支持和财政支持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以及今年已经上报的老年助餐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走到的县(市)要实地查看(各组带清单)。

四、督导分组

分六个督导组，均由厅领导牵头分包。为保证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每组配备养老、事务、财务等相关业务人员，抽调厅属事业单位及各地民政部门对应科室人员参与督导。

具体督导人员分组名单见附件。

五、督导方式

(一)实地督查。按照每个省辖市不少于2个县(市)的原则，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基层、一线进行实地督查，了解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市县乡三级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督查。重点督导中央纪委、省纪委监委

系县(市),以及排查问题较少、整改比率较低或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县(市)。

(二)查阅资料。督导时各组带单下沉,对各地上报台账中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台账等,查看整改情况的佐证材料,查阅养老机构财务资料。确需进一步核实的,会同当地民政部门延伸调查。

(三)基层座谈。组织召开基层干部和群众、服务对象座谈会,听取基层干部和群众对集中整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原则上不听取专项汇报,当地可准备汇报材料由督导组带回。

督导结束后,各组要向厅党组汇报,对督导地市工作进行总体评价,指出存在问题,提出下步工作建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认真履行行业责任,省厅督导工作由厅两个领域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合统筹推进。

(二)加强工作保障。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事关群众福祉,是厅党组确定的2024年度重点工作。各督导组要合理分配时间,保证督导工作能够按要求开展。

(三)严格工作纪律。督导期间,各督导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实施细则,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